

#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深新出〔2020〕12号

## 转发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闻出版局、大鹏新区综合办：

现将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粤新出通〔2020〕6号）转发给你们。按照省局通知要求，我市自即日起组织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作出以下安排，请各单位结合本区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 一、工作范围

全市范围内凡持有合法《印刷经营许可证》和《复制经营许可证》从事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需主动申请更换新版许可证。换证工作坚持以旧换新、属地管理原则，由申请人持原许可证正副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广

东省印刷（复制）许可证换证申请表》等材料，向相关发证机关申请更换。换证工作启动后，有新设立、变更等审批备案业务的，一律使用新版许可证。新版许可证由省新闻出版局统一印制，我局领回后将按各区实际需求数量组织下发。

## 二、工作分工

（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全市出版物印刷企业、数字印刷企业、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复制企业的通知、受理、审核及相关后续工作。

（二）各区新闻出版局和大鹏新区综合办负责本区的内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内资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及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的通知、受理、审核、换证等工作。

## 三、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省局的换证方案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细化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落实工作，确保按时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各自负责的换证任务。

（二）换证工作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做到精准高效、阳光透明。坚决杜绝违规办理“人情证”“特殊证”，坚决杜绝一企多号、一号多证等情况发生。

（三）加强对企业登记信息的审核和系统录入工作。认真核对企业的各项登记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打印许可证统一在“广东省新闻出版行业信息管理平台”

（<http://219.137.166.187:8080/GdPrint/manage/login.shtml>）上办理，打证前应对平台内企业的基本资料进行核对更新。

(四)各单位在组织换证中，应同时做好在电子证照系统中更新签发企业电子证照的工作。

(五)以下两种情形暂缓更换新证：①没有按时参加本年度印刷企业年度报告的，②今年内有违规违法行为且尚未有处理结果的。今年年度报告审核通过的印刷企业名单和未完成年度报告印刷企业名单见附件。

(六)请各单位在完成换证工作后，对工作进行汇总小结，于今年12月底前上报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年年度报告审核通过的印刷企业名单  
2.2020年未完成年度报告的印刷企业名单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10月15日

(联系人：张紫晴，电话：88132364,15986689662，  
吴良木，电话：88132363,13302933658)

福田区 2020-10-20 17:05:10